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自然资发〔2019〕5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做好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减免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现就做好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减免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取承诺制方式认定小微企业。由申请企业对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认定标准，作出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承诺。对承诺属于小微企业的，由企业提出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即按小微企业的减免政策要求予以免收登记费；没有作出承诺又没有小微企业相关证明的企业按照相关收费政策执行。

二、各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在办证大厅及政务网站公开《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承诺书模板、办事流程、收件材料等，为办事企业提供便利。

三、各市、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通过张贴公告、广播、电视、印发宣传活页、新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提高企业对不动产登记减免政策的知晓率，为减税降费营造良好的氛围，切实抓好减免政策落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11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11月1日印发

